

大葉大學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1.7.20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葉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大葉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教育部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年級至多指導三名碩士生(共同指導折半採計)為原則。
- 第四條 碩士生於修讀期間完成下列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參加多益英語測驗成績達50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英檢成績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為修習本校國際語言中心之進階英語課程，成績及格視同達標。
 - 二、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發表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一篇、以本系名義投稿學術期刊一篇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專利一件，持有證明。
 - 三、修足碩士畢業學分(本所認可之課程共24學分)及碩士論文6學分，總計30學分。
 - 四、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訓練。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由三至四位符合考試委員資格者組成，且三分之一(含)以上應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碩士生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in Philosophy)。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應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